

- 三、客家委員會所屬客家文化發展中心亦與海內外客家研究學術機構進行學術交流合作，並結合歷年研究成果，作為南北客家文化園區展示規劃、文資典藏、教育推廣等之基礎資料庫，同時推辦客家文化主題研討會與座談會，串聯學術資源，強化研究與典藏量能，帶動客家學術研究風潮，邁向全球客家學術研究及交流的重鎮。
- 四、客家研究需長期、穩定之政策補助，爰此在學術研究經費之投入亦應逐年適度成長，俾累積厚植研究成果。客家委員會雖因基本需求之預算有限，且不易成長，故積極透過研提中長程社會發展計畫以及科技發展計畫，向行政院及立法院積極爭取預算以支持客家學術研究之長期發展，感謝委員長期推動促使科技部於現有學門基礎，納入客家族群研究，中央研究院亦規劃整合客家族群相關收藏與研究之數位化資源。
- 五、展望未來客家委員會仍將賡續推動「強化臺灣與國際客家的連結，提升對臺灣及客家之認同及能見度，逐步建設臺灣成為全球客家文化研究與交流中心」之願景使命，在既有的穩定基礎上，持續營造優質客家研究的學術環境，吸引更多不同類型研究人才，鼓勵客家學者、專家及各領域有興趣投入客家研究者，加入客家研究的行列，累積客家知識體系之研究成果，加強研究與典藏資源之運用與推廣，帶動客家學術研究風潮，以期匯聚客家學術研究資源能量，作為全球客家學術研究及交流的重鎮。

(三十七)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2015 臺灣自行車節」即將登場，必須結合地方特色資源、帶動觀光與自行車產業發展、成為彰顯臺灣品牌的亮點活動，期待今年能為國內外車友創造豐富感受的「臺灣騎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902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6-285)

許委員就「2015 臺灣自行車節」即將登場，必須結合地方特色資源、帶動觀光與自行車產業發展、成為彰顯臺灣品牌的亮點活動，期待今年能為國內外車友創造豐富感受的「臺灣騎蹟」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本部觀光局辦理「2015 臺灣自行車節」為結合地方資源，帶動臺灣自行車產業發展，除前已規劃之 3 大主軸活動「臺灣自行車登山王挑戰」、「騎遇福爾摩沙 Formosa900」、「日月潭 Come!Bikeday」外，特別規劃第 4 大主軸活動內容介紹如下：

(一)雙線齊發：活動於 10 月 24 日至 11 月 1 日展開，分為「駿馬週」與「鐵馬週」，邀請民眾體驗后里馬場騎馬及騎鐵馬的樂趣，感受臺中美麗人文風情。10 月 31 日、11 月 1 日上午 10 時至下午 5 時則在后里馬場舉辦「鐵馬」周，現場將有自行車主題展、自行車產業商品及零組件展示會（約有 23 家廠商參展約 50 格攤位）及多樣舞臺精彩表演；騎乘活動部分 10 月 31 日，號召 3,000 名車友分別由臺中公園、潭雅神綠園道及大甲體育場 3 線齊發，騎至終點站后里馬場，藉由運動使身體健康進而落實節能減碳。

(二)特殊亮點：知名自行車產業將提供活動限量版自行車配件作為贈品，加強吸引自行車好

手參加，參展現場可以購買最新自行車及相關零件，未來目標為現場可以依自己喜好之零件組裝訂購屬於自己的個性化自行車。

- 二、2015 臺灣自行車節彰顯臺灣品牌：2015 臺灣自行車登山王挑戰於 10 月 30 日上午 6 時 30 分，在花蓮七星潭登場，計有 32 國 412 位車友參加，其中外國選手 200 位，相較 3 年前人數 79 人成長近 3 倍，直逼臺灣選手人數 212 位，顯示活動更朝國際化邁進一大步。藉由來臺灣騎自行車的國際選手透過旅遊美麗的風景後，將經驗分享給親友，讓大家知道臺灣是適合自行車旅遊的好地方。行銷臺灣為世界最佳的自行車旅遊目的地，看到「自行車」就想到「臺灣」。

(三十八)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強化尊老敬老精神及老人照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047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6-321)

許委員就強化尊老敬老精神及老人照顧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因應高齡社會健康老人及失能老人需求，本部除配合行政院推動高齡化因應對策外，並持續關注經濟安全、健康維護、生活照顧、社會參與等各面向問題。對於缺乏自我照顧能力之失能老人，提供居家服務、日間照顧、輔具購買（租借）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老人餐飲、交通接送等多元長照服務；對於絕大多數健康及亞健康老人，推動友善關懷老人服務方案，強調預防保健與健康促進，積極擴大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服務量能，建立社區初級預防性照顧模式，以銜接長期照顧服務，同時督促相關部會加強無障礙設施設備、大眾運輸工具之改善，鼓勵老人社會參與及終身學習、傳揚世代融合價值，據以協助減輕長者及其家庭照顧者經濟負擔及照顧壓力。另自 99 年起，本部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檢視對老年生活有利與不利的條件，訂定高齡友善城市公共政策，進一步建構高齡友善支持性環境，營造無歧視且悅齡親老的社會氛圍，積極維護高齡者健康活力及尊嚴，讓老人享有健康活躍之老年生活。
- 二、行政院於 104 年 10 月 13 日核定通過高齡社會白皮書，以建構「健康、幸福、活力、友善」之高齡社會新圖像為願景，其中關於銀髮人才之培育，涉及跨部會業務，未來將積極促進勞動參與，強化就業媒合，提供高齡人力創業、就業之友善環境，並以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為基礎，擴展志願服務，結合老人志工投入各領域，發展多元創新服務模式，俾以全面提升高齡者參與志願服務之量能及社會風氣，鼓勵代間經驗智慧共享，創造老有所為、智慧傳承及社會融合的環境。

(三十九)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應研擬相關退場評估，考慮將拚門診的醫學中心回歸為社區醫院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902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6-294)